

# 400元零工引发42万元赔偿官司

## 伤亡者因危险作业被判自担65%责任

一个报酬仅400元、一小时左右就可以完成的零工，却因为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导致一名工人丧生，进而引发42万余元的赔偿争议。记者17日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2019年7月的一天，家住如皋下原镇的张某家中店面房二层的两扇窗户需要拆卸，他找到徐某，双方商定拆卸劳务费为400元。次日一早，徐某带着朱某、程某来到张某的店面房后开始砸墙、拆卸窗户。7时许，程某在拆卸二层窗户时，不慎从平台上摔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程某的亲属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徐某、朱某共同赔偿因程某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42万余元。

庭审中，徐某、朱某、程某三人内部是否构成雇佣关系、三人与张某之间是否构成雇佣关系成为庭审争议焦点。

如皋法院审理认为，在案涉拆墙拆窗施工中，张某与徐某联系后，徐某即联系朱某到现场，双方商定了报酬，徐某又联系了程某参加施工，徐某、朱某、程某均自带了锤子一起进行上述

施工活动。该三人之前也曾在一起合作过，三人都是平分工钱。由此可见，三人按照自愿和自由的原则，自行组织队伍，共同完成任务，共同获取报酬，徐某与朱某、程某之间没有明显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三人之间是平等协作的关系。因此，在此次施工中，三人是以徐某牵头为了共同的目的和利益而形成的松散型的合伙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本案中，程某是在为三人合伙组织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徐某、朱某应对程某的法定继承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那么徐某等三人与张某之间是否构成雇佣关系呢？法院认为，张某联系徐某洽谈拆窗作业，后徐某联系朱某、程某组成松散型合伙组织并自带工具锤子进行施工，且拆卸两个窗户即交付工作成果仅用时一个多小时就

已基本完成，再结合双方结算是以工作成果为依据而非点工，双方地位平等不存在隶属关系，符合承揽关系的法律特征，故张某与徐、朱、程三人构成承揽关系。

法院认为，张某选任不具有安全保障条件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此具有一定的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程某在高处作业中未尽谨慎义务，疏于安全注意，危险作业，对自身受伤存在重大过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法院衡情确定张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程某自行承担65%的责任，徐某、朱某承担补偿责任。

砸墙、修屋面、建厕所……在农村，这样的短期用工比较普遍，因为无合同、安全保障不到位，一旦发生事故，往往出现赔偿主体难以确定、责任难以分配等问题，事故各方由此陷入重重纷争。法官借此案提醒用工方、施工方，业务虽小，安全事大，务必绷紧安全之弦，做好防护，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报通讯员 张琴 丁冬兰  
本报记者 王玮丽

## 老太在促销活动现场摔倒骨折

### 超市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担责

晚报讯 听说超市在搞促销活动，如东的吴老太闻讯前往，没想到却在活动现场摔倒成骨折。记者17日从如东法院了解到，超市由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承担30%赔偿责任。

2019年9月的一天，如东某超市举办海鱼促销活动。当日，吴老太与其儿媳一同参加促销活动，吴老太在该超市营业场所二楼处买海鱼时跌倒。超市店员报警并将吴老太送至医院治疗。

吴老太认为，因当天超市人流较多，如东某超市店员在管理人流秩序时手推致其跌倒。超市辩称，店员根本没有碰到吴老太，而且吴老太跌倒后，超市也报警并将吴老太送往医院救治，已履行了相关救助义务，相关费用不应该全部由其承担。

本案审理中，法院调取了监控录像。监控画面显示，当日参与促

销活动的消费者人数众多，吴老太在柜台处不慎跌倒，未发现有人推搡吴老太。

如东法院审理认为，某超市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即其应尽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然其在组织开展促销活动中却未能尽到相应的防范和注意义务，致吴老太在参与促销活动过程中跌倒，故认定如东某超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吴老太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面，吴老太年事已高，在参与促销活动人员较多的情况下，其本身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更何况其儿媳在现场，故其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综合吴老太跌倒的场所、跌倒的原因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确定某超市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吴老太自行承担。

###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一般发生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公共活动领域，由于其面对的是不特定的公众群体，作为危险源的开启者和管理者，法律要求相关主体负起保障参与者安全的义务。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如是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在承袭《侵权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前提下，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体范围将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涵盖在内。

通讯员 张升华 记者 王玮丽

人这一生教育经历之种种，不一定都印象深刻。无非是从幼稚园到大学这一段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的道路：前半段增强你的能力和知识储备，后半段决定了你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我想，能在半道影响其一生的，也真是屈指可数了。而我就是这么个例子！有幸，遇见了通师高专。

其实我与通师高专的交集，远在小学便开始了。小学期间，我就受到了来自通师高专毕业生们潜移默化的熏陶。我们的班主任就是从这里走出的一位语文教育领域的名师。全班同学都很喜欢她的课——不论是古诗还是文章，她都能带领着我们沉浸其中，用心去感受作者的喜怒哀乐。这种独

## 我们的故事

特的教学方式不管是放在过去、现在还是以后，都是新颖、鲜活、不过时的。也是她，让我萌生了成为一名老师的念头。原来一名受学生喜爱的老师站在讲台上，是会发光的。

后来在五年级，又有两位通师高专的实习生来到了我们班。那段时间里，班里总是像过节一样热闹。因为在我们眼里，她们的课总是蕴含着无限的个人魅力。角色扮演、小组讨论、实地考察一样不落，我们对于学习的兴趣也愈发浓厚。虽然她们在那个学

期期末便结束了实习，走进别的学校开始了执教生涯，但这种热烈的学习氛围，一直持续到了我们毕业。

匆匆临别前，我们意外地收到了她们的祝福卡片，至今我还小心地收藏着以作勉励。卡片上面写着：愿你像颗种子，勇敢地冲破泥沙，将嫩绿的幼芽伸出地面，指向天空。

如今，这颗满怀热情和希冀的种子，在前辈们光与热的悉心照料下，已面朝暖阳，茁壮生长。在漫漫长路上开始自己的一生，书写着属于自己的故事。

## 出警、扣车、拍卖…… 法院强制男子执行两起案件

晚报讯 出警、扣车、拍卖……记者昨天从启东法院获悉，启东法院依法用足用好一系列执行强制措施，有效震慑了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启东一男子迫于执行威慑主动履行两起执行案件。

前不久，启东法院执行110接到报警电话，申请执行人称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出现在启东某小区。执行干警听闻立即出动，20分钟抵达该小区，发现车辆停放在小区内，被执行人却不在现场。由于被执行人的电话无法接通，为督促其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立刻走访附近居民询问情况，最终与被执行人家属取得联系。

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家属出具了证件及相关的法律文书，并希望他们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然而被执行人家属以不知情为由，拒不配合，执行工作陷入僵局。与家属协商无果后，执行干警再度确认车辆属于被执行人无误后，随即叫来拖车依法强制扣押该车至法院。

扣押车辆后，启东法院及时联系到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依旧置若罔闻，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为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启东法院依法作出拍卖裁定，通过司法拍卖处置被执行人的扣押车辆。

当拍卖裁定送达被执行人后，法院强制执行的威慑让被执行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11月初，被执行人筹集钱款后，主动到法院履行债务。同时，被执行人在启东法院还有另外一件执行案件，想到自己的车子随时面临着被扣押、拍卖的“风险”，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两件执行案件的全部法律义务并交纳拖车费300元。 通讯员 陈中兵 记者 黄海

师范的生活忙碌而充实，在这里的两年里我收获颇丰。我想，我已经明白为何从这里走出去的老师，都有着鲜明突出的个人魅力了。这期间我努力提升着自我，想要成为像他们一样的人，更想将一代又一代的故事，传承下去。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教育之魂，凝于之中。我们的故事，远不止于此。 马颉垚

